

【大韩民国大法院法院图书馆资助出版】

# Korean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Volume I

## 韩国大法院判例选编

第一卷

· 吴日焕 等编译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大韩民国大法院法院图书馆资助项目】

# Korean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Volume I

---

## 韩国大法院判例选编

第一卷

· 吴日焕 等编译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大法院判例选编. 第1卷/吴日焕等编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36 - 9301 - 4

I. 韩… II. 吴… III. 案例—分析—韩国 IV. D931.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5296 号

韩国大法院判例选编(第1卷)

吴日焕 等编译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4 字数 608 千

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301 - 4

定价:9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文

韩国的法院图书馆是大法院下属的机关,为了支援审判事务及弘扬法律文化,主要负责管理并搜集有关文献,编纂并保管判例、法令、规程、司法历史记录等业务。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的全球化,世界各国之间包含司法制度在内的法制交流也在急速地发展。为了适应时代的潮流,近年来,韩国的法院图书馆在推进法律文献之信息化的同时,持续地推进司法的国际化。尤其是,为了帮助外国人对韩国司法制度深入了解,进行了重要大法院判决、决定的英译事业等,而这次,在这个基础之上推出了中文判例集的出版项目。

目前,中国已成为韩国的最大贸易伙伴,在韩国居住的外国人中人数最多的也是中国人,中国语又是东南亚地区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从这一点上,中文判例集的出版具有向巨大的中国语文化圈介绍韩国的判例或法律文化的意义。而且,中文判例集的出版也会促进目前仅限于法律界人士的交流及法律制度的简单介绍的韩中之间的法制交流或司法交流向深层次发展。

本中文判例集为了与已出版的英文判例集相平衡,首先收入载于英文判例集前三卷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宣告或告知的大法院判例、决定中,人权、适当程序等方面可以成为国际关注对象的案件;为了向韩国投资或在韩国进行经济活动,外国人有可能关注的国际贸易案件;侵权行为法等具有国际共同要素案件的判决、决定 90 个,然后又追加了上述期间前后,与中国有关的判决、决定 10 个,共收入 100 个判例。

本判例集收入的大法院判决、决定的翻译、校译及编辑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吴日焕教授负责,首尔地方法院的赵义衍法官参与本项目的初期筹划工作,法院图书馆的洪震昊法官、宋奉俊法官等相关人员参与了判例的选定及监修工作。

在本判例集出版之际,真诚地期待本判例集能够为向国外介绍韩国司法府和司法文化方面发挥作用,也希望本判例集在韩国和中国的法学界及法律实务界作为研究资料有效利用。同时,向为本判例集的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吴日焕教授为首的中国翻译

人员、法院图书馆的相关人员以及承担出版工作的中国法律出版社的编辑人员表示由衷的谢意。

大韩民国大法院法院图书馆馆长 法官 闵日荣

2008 年 12 月

# 译者序

韩国是我国友好的近邻,是“二战”以后利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同时实现工业化和民主化的几乎唯一的国家。在急速的跨越式经济增长过程中,韩国的法律制度也发生了急剧的变革。韩国在日本殖民统治留下的法制遗产基础之上,大规模地继受发达国家的法律制度,与本国的实际相结合,形成了韩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并成功地加以运用,有力地保障了工业化国家和民主化国家的实现。因此,韩国在法制的建立及运用方面的经验,与其经济发展的经验一样受世人瞩目,成为亚洲其他发展中国家研究的重要对象,也是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值得借鉴的宝贵的经验。

中韩建交十六年来,两国的经贸合作关系发展迅速,直接带动了其他各个方面的交流及人员的往来。因此,近年来,中韩两国之间法学的交流及法学界、法律界的人员往来也越来越频繁,介绍韩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的译著及译文相继在国内出版和发表,对中国的立法和法律解释学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但是,迄今为止,对被称为“活着的法律”的判例还鲜有介绍,直接影响国内法学界和法律界对韩国的法律适用经验进行深入了解。因此,有必要以韩国大法院判例为中心介绍韩国的代表性的判例,进一步推动中韩法学交流和司法交流向深层次发展。

韩国是成文法国家,其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判例并非为韩国法的正式渊源。但是,司法实践中判例的作用越来越大,实际上起着法律渊源的作用,尤其是大法院的判例。因为要变更大法院的判决须经大法院院长主持并由 2/3 以上大法官组成的全员会议体审理,要求出席大法官的过半数同意,而要取得全员会议体出席大法官的过半数同意,绝非易事;还有,下级法院在判决的时候一般参照大法院的先前的判例,很少作出上诉到大法院时因违反大法院判例而有可能被撤销的判决,除非社会制度和认识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显著违反宪法的情形,从而判例在审判实务中发挥莫大的约束力。

韩国目前建有体系严密的司法审判制度和完备的判例编纂制度。韩国的法院分为三个级别,实行三审制。其中,一般法院为大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形成基本的三

级三审结构。而专利法院、家庭法院、行政法院为特殊法院,专利法院的级别与高等法院相同,家庭法院和行政法院则与地方法院同级。除了按照宪法规定,由宪法裁判所(宪法法院)管辖的违宪审判、弹劾等案件和国会自行处理的国会议员资格的审查和惩戒处分外,法院拥有对所有法律纠纷进行审判的权限。地方法院主要负责民事及刑事案件的第一审审判,而家事案件和少年案件的第一审审判由家庭法院负责,税收、土地征用、劳动、一般行政等案件的第一审审判由行政法院负责;高等法院主要管辖对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行政法院的一审判决或决定、命令提起的抗诉或抗告案件,同级的专利法院则专门负责对专利厅下属的复议机构——专利审判院就专利、商标等纠纷作出的审决不服而提起的诉讼案件的第一审审判;大法院作为最终审法院,主要管辖对高等法院、专利法院的决定和命令的再抗告案件和地方法院或家庭法院的民事、刑事、行政、专利、家事案件判决的上告案件。此外,还有“军事法院”,是管辖军事审判的特别法院,军事法院的上告审(上诉)也由大法院管辖。隶属于韩国大法院的法院图书馆是编纂并保管判例的机关。法院图书馆将大法院的判决、决定分类编纂后以《判例公报》的形式定期公布,同时,定期整理并编纂下级审判例,以《下级审判决集》的形式公布,以供一般人查找和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目前,法院图书馆刊行的判例资料有:《大法院判例集》、《大法院全员合议体判决集》、《大法院判决要旨集》、《判例公报》、《下级审判决集》等。法院图书馆还建有综合法律信息系统,将判例信息、法令信息、法律文献信息、规则、例规、先例信息有机地统合起来,通过因特网提供服务,使其广泛利用于审判实务、学术研究、纠纷解决、法学教育等方面。

随着跨越式经济成长和民主化的实现,最近几十年韩国社会发生了急速的转型,正在步入发达国家行列,在此过程中积累了很多重要的判例,尤其是最近几年,在医疗纠纷、信息通讯、生物工程、税收、知识产权、环境保护、资本市场、劳动者保护等尖端领域出现不少先导性的判例,可供我国司法实践中参照借鉴。同时,由于韩国实行的是三审制,韩国大法院判例为法律审,与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有很大的不同,因此,韩国大法院判例的形式和内容也会为我国今后审判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储备可借鉴的研究资料。近年来,随着中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逐步确立,新的法律不断地被制定出来,既有的法律不断地得到修改,法律规定更加具体,可操作性显著得到加强,司法审判的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建设法治国家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判例制度还未建立起来,积累的判例也远远不够,其质量也有待提高,直接影响法治的完善。于是,引进外国的判例经验,建立和完善中国法的解释学体系非常必要。尤其是,法律体系和文化背景相似,同样继受欧美法律的成文法国家韩国、日本等周边国家的判例,在目前阶段对我国的司法实践或许会有更大的借鉴作用。

为了通过介绍韩国的判例借鉴韩国法律适用的经验,进一步促进中韩法学交流及司法交流的发展,特组织人员编译了韩国大法院判例。本判例集选定最近韩国大法院

典型判例 100 个,包含一般民事、商事、刑事、行政以及知识产权、公平交易(反垄断)、税收、劳动、环境、对外贸易、医疗纠纷等多个领域的案件,并按一定的体系分类整理后,在一定的标准之下进行严格的翻译和校译。但需指出的是,本判例集的判例分类并非韩国法院对判例的正式的分类,只是为了中国读者容易接近和方便阅读而作出的。韩国法院对判例的正式的分类方法请见后附的《阅读说明》。

本项目得到韩国大法院的大力支持。本项目选定的所有典型判例,均由韩国法院图书馆提供,凸显判例选择的权威性。韩国法院图书馆还为本判例集的翻译出版提供了资助。所以,本判例集的出版,可谓中韩法学交流的重要活动。在此,向积极支持本项目得以实施的韩国法院图书馆的闵日荣馆长以及赵义衍法官、洪震昊法官、宋奉俊法官表示诚挚的谢意。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欣然承担本判例集的出版任务,也向该社社长朱宁女士和田会文等编辑表示由衷的谢意。

韩国大法院判例集的翻译出版,在国内尚属首次,即使将其他国家算在内很可能也是第一次。我们期望本判例集的出版能够为我国法学界和法律界人士进一步了解韩国的法律适用经验和完善我国的法律解释学起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希望本判例集成为了解韩国当代司法审判制度的一个窗口,进一步推动中韩之间的法学及司法交流。但需要指出的是,判例的翻译与一般法律及法学文献的翻译相比难度较大,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及精力,而我们的翻译工作是没有前人经验的条件下匆忙完成的,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文中谬误及不当之处却在所难免,而且,因每个译者的翻译风格和经验的差异,也会存在各个判例之间翻译不一致乃至翻译质量参差不齐的现象,还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期今后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吴日焕

2008 年 12 月

# 阅 读 说 明

1. 本判决例集收入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大韩民国大法院宣告的判决或决定中选定的 90 个判例和上述期间前后与中国有关的判决或决定中选定的 10 个判例,共 100 个判例。

2. 本判决例集将选定的判例,按案件的性质分为一般民事、商事、刑事、行政、知识产权、公平交易(反垄断)、税收、劳动、环境、对外贸易等案件,再按宣告日期和案件号的顺序整理收入。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此种分类只是为了中国读者阅读方便,并非韩国法院对判例的正式分类。韩国法院图书馆出版的《判例公报》将大法院判例分为:民事、家事、刑事、一般行政、专利、税务等。

3. 本判决例集收入的判决或决定包含宣告日、案件号、案件名、判示事项、判决或决定要旨、参照条文、参照判例及收入该判例的《大法院判例集》或《判例公报》等的表示、当事人、第一审及第二审法院和宣告日及案件号、主文及理由。其中,判示事项、判决(或决定)要旨,参照条文及参照判例并不是原文的一部分,是韩国法院图书馆整理判例时为了便于查找和利用所加的。

4. 本判决例集收入的判决及决定的案件号为韩国法院受理案件后所加的案件编号,表示一定事项。例如,案件号“2002Da39364”中,“2002”表示受理年度,“Da”为诉讼程序上的分类,表示民事上告案件,“39364”表示一系列的编号。本判决例集的大法院判决和决定使用下列程序上的分类记号:如上所述,“Da”表示民事上告案件,“Ma”表示民事再抗告案件;“Do”表示刑事上告案件,“Mo”表示刑事再抗告案件;“Meu”表示家事上告案件,“Seu”表示家事再抗告案件;“Du”表示行政上告案件,“Hu”表示专利、商标上告案件,“CHu”表示特殊诉讼案件。

5. 本判决例集收入的判例及参照判例后面所加的括号内的编号表示登载该判例之文献,例如,“公 2000 上,461”中,“公”表示《法院公报》或《判例公报》,“2000”是出版年度,“上”是表示上卷,“461”表示页数;“宪公 3,255”中,“宪公”表示《宪法裁判所公报》

(即宪法法院公报)，“3”表示号数，“255”表示页数。

6. 为了保护案件相关人的人格权,必要时,将案件相关人的姓名或名称、所属公司、住所、车辆号等作隐名处理。例如,原告、原告1 株式会社、原告2、被告、被告1、被告2、参加人、诉外人、诉外1、诉外2、(车辆号省略)、(洞号省略)、(地区号省略)等。

吴日焕

2008 年 12 月

# 目 录

# Contents

## 一、一般民事案件

- 判例 1  大法院 2006. 10. 13. 宣告 2004Da16280 判决【精神损害赔偿金】[公 2006. 11. 15. (262), 1897] ..... 3**
- [1] 肖像权是否为《宪法》保障的权利(积极)。
  - [2] 因构成不法行为的对肖像权及隐私权的侵害,发生在公开场所或为搜集民事诉讼的证据而为之,能否将其正当化(消极)。
  - [3] 侵害肖像权及隐私权的行为之违法性的判断标准。
  - [4] 认为,保险公司职员为搜集关于以保险公司为对象提起损害赔偿请求诉讼的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受伤程度的证据材料而对受害人的日常生活进行偷拍的行为,属于侵害肖像权及隐私权的不法行为的案例。
- 判例 2  大法院 2005. 1. 17. 2003Ma1477 决定【书籍发行销售颁布等之禁止假处分】[公 2005. 3. 15. (222), 391] ..... 6**
- [1] 基于作为人格权的名誉权,能否对加害人请求排除现在的侵害行为或禁止将来的侵害行为(积极)。
  - [2] 对言论、出版等之表现为允许事前禁止的情形。
- 判例 3  大法院 2006. 11. 23. 宣告 2004Da50747 判决【反论报道复议请求】[公 2007. 1. 1. (265), 13] ..... 9**
- [1] 旧《关于定期刊物登记的法律》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的反论报道请求要件“定期刊物公布事实的受害者”的概念及请求反论报道的内容范围。
  - [2] 反论报道请求人明知反论报道请求内容为虚假时,是否允许反论报道请求(消极)。

- [3] 反论报道请求人是否知晓反论报道请求内容为虚假的证明责任及审理方法。

**判例 4 大法院 2006. 2. 10. 宣告 2002Da49040 判决【反论报道复议请求】[公 2006. 3. 15. (246), 393] ..... 14**

- [1] 旧《关于定期刊物登记的法律》第 16 条第 7 款中认定国家、地方自治团体的反论报道请求权的部分是否违宪(消极)。
- [2] 旧《关于定期刊物登记的法律》第 16 条第 7 款中对没有当事人能力的机关、团体或机关、团体的行政负责人给予反论报道的请求权之当事人能力的部分是否违宪(消极)。
- [3] 认为国政弘报处在请求反论报道审判案中具有当事人能力的案例。
- [4] 反论报道请求案件中作为反论对象的原报道是主张事实的还是单纯地表明意见的判断标准。
- [5] 撤销在反论报道请求案件中作为反论对象的言论报道的内容, 依据诸多事情可以认为是言论社的单纯地表明意见, 却以原报道包含事实的主张为前提, 命令言论社登载反论报道文之原审判决的案例。

**判例 5 大法院 2006. 2. 10. 宣告 2003Da63104 判决【共同议会决议之无效确认】[公 2006. 3. 15. (246), 404] ..... 22**

- [1] 在宗教团体内影响个人享有的地位的团体法上的行为是否是司法审查的对象(限定积极)。
- [2] 判断在宗教团体内影响个人享有的地位的各种决议或处分当然无效的要件。
- [3] 在以对教会牧师和长老的信任投票为目的的共同议会的召集程序上, 以有未经过堂会事前决议的瑕疵, 但该瑕疵不是完全违反正义观念的重大瑕疵为由, 不能认为共同议会中对事务长老的不信任决议当然无效的案例。
- [4] 为了后任牧师的请聘, 召集和主持堂会和共同议会的工作, 根据《民法》第 691 条判定为属于继续履行堂会长职务的隐退牧师的职务范围的案例。

**判例 6 大法院 2005. 4. 21. 宣告 2003Da4969 全员会议体判决【总会决议无效之确认】[公 2005. 5. 15. (226), 746] ..... 29**

- [1] 依据《关于集合建筑物所有和管理的法律》第49条而拟制的合意内容即再建筑决议内容的变更所需的议决定足数。
- [2] 变更再建筑决议内容的决议,是否可以《关于集合建筑物所有和管理的法律》第41条第1款的书面决议作出(积极)。
- [3] 依据书面合意的再建筑决议内容之变更成为有效的要件。

**判例 7      大法院 2005. 3. 11. 宣告 2002Da60207 判决【所有权转移登记】**  
**[公 2005. 4. 15. (224), 565] ..... 35**

- [1] 完成相互名义信托登记的所谓处于区分所有的共有关系中的土地在被换地的情况下,从前的相互名义信托关系是否依据换地处分終了(限定积极)。
- [2] 法院的释明权行使和其限界,以及当事人主张某种法律效果却因事先未觉察而遗漏一部分要件事实时,法院是否有义务指出那部分遗漏的事实,并给予当事人针对遗漏部分进行辩论的机会(积极)。

**判例 8      大法院 2006. 4. 20. 宣告 2004Da37775 全员合议体判决【所有权注销登记】[公 2006. 6. 1. (251), 851] ..... 40**

- [1] 教徒集体退出教会时,是否能认定非法人社团的教会分裂成两个,分裂前教会的财产向分裂后各教会的成员们分别总有性地归属形态的“教会分裂”(消极),以及教徒退出教会而丧失作为该教会教徒的地位时,从前教会财产的归属关系(=剩余教徒的总有)。
- [2] 教会退出所属教团或为变更所属教团的决议要件(=有表决权的教徒2/3以上赞成),以及具备上述决议要件而教会退出所属教团或者变更其他教团时,从前教会财产的归属关系(=退出的教会所属教徒的总有)。

**判例 9      大法院 2006. 10. 26. 宣告 2005Da30993 判决【确认周围土地通行权】[公 2006. 12. 1. (263), 1979] ..... 61**

- [1] 道路宽度相关建筑法令与周围土地通行权范围的关系,以及规定其通行权范围时,是否还需要考虑被包围地的未来使用状况(消极)。
- [2] 周围土地通行权人根据《民法》第219条第1款正文内容开设通道时,通行地所有人应负担的义务之内容及通道开设、维护费用和通行地所有人的损失之承担者(=周围土地通行权人)。

- [3] 原审判决在认可周围土地通行权的同时,也认为通行地所有人负有拆除排水管道义务。对此,以存在对周围土地通行权效力的法理上的误解为由撤销该原审判决的案例。

**判例 10 大法院 2006. 6. 29. 宣告 2004Da3598,3604 判决【债务不存在的确认及损害赔偿、债务不存在的确认等】[公 2006. 8. 15. (256),1397] ..... 66**

- [1] 《关于集合建筑物的所有及管理的法律》第 18 条的立法宗旨和让前区分所有人的特别继承人继承前区分所有人的滞纳管理费之管理规约的效力(=限于共用部分管理费有效)。
- [2] 集合建筑物的前区分所有人的特定继承人继承的共用部分管理费的范围和共用部分管理费的延滞费是否包含于特别继承人继承的共用部分管理费(消极)。
- [3] 认为判定商用建筑物管理规约上的管理费中一般管理费、账簿记账费、委托手续费、火灾保险费、清扫费、修理维护费等包含于前区分所有人的特别继承人继承的共用部分管理费的案例。
- [4] 为了征收特别继承人继承的共用部分管理等前区分所有人滞纳金的管理费,集合建筑物的管理团体对前区分所有人的特别继承人采取断电、断水等措施的案件中,判定管理团体上述妨害使用的行为构成不法行为的案例。
- [5] 因集合建筑物的管理团体等管理主体的不法妨害使用行为而导致建筑物区分所有人未能对该建筑物使用和收益时,区分所有人是否承担无法使用和收益期间发生的管理费债务(消极)。

**判例 11 大法院 2005. 6. 24. 宣告 2005Da17877 判决【存款保险支付请求】[公 2005. 8. 1. (231),1262] ..... 71**

- [1] 存款提供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约定将存款返还债权归属于非存款名义人的提供人时的存款人(=提供人)。
- [2] 视为存款提供人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将存款返还债权归属于非存款名义人的提供人之默示的约定,认为提供人即存款人的案例。

**判例 12 大法院 2005. 5. 12. 宣告 2004Da68366 判决【债务不存在的确认】[公 2005. 6. 15. (228),927] ..... 75**

- [1] 就破产人和相对方之间破产前形成的法律关系可以对抗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 [2] 以破产人在破产前的担保丧失为由,肯定在该范围内认定形式上的贷款债务人对破产管理人免责的原审之判断的案例。
- [3] 为了贷款程序上的便利而借出名义的形式上的主债务人之保证责任之认定标准。

**判例 13 大法院 2005. 5. 13. 宣告 2004Da71881 判决【损害赔偿(其他)】[公 2005. 6. 15. (228), 950] ..... 78**

- [1] 债务人的消灭时效届满的主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不能允许的情形。
- [2] 国家的消灭时效届满的主张是否因违反诚实信用而属于权利滥用的判断标准。
- [3] 《民法》第 766 条第 2 款的“不法行为作出之日”的含义。

**判例 14 大法院 2006. 9. 28. 宣告 2004Da61402 判决【损害赔偿(医疗)】[公 2006. 11. 1. (261), 1819] ..... 84**

- [1] 医务人员超出普通人的忍受限度作出显著不诚实的医疗行为时,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积极)及关于其要件的举证责任的承担者(=被害人)。
- [2] 原审判决认为,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全身麻醉后,对在麻醉恢复期间处于睡眠或者昏迷状态的患者的事后管理中没有采取最善的措施,并由此判定了医院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积极)责任。但是,以对其注意义务违反程度是否超过普通人的忍受限度未作充分的审理为由,撤销原审判决的案例。

**判例 15 大法院 2005. 9. 30. 宣告 2004Da52576 判决【损害赔偿(医疗)】[公 2005. 11. 1. (237), 1689] ..... 86**

- [1] 在受害人证明医疗上的过失行为的存在并证明该医疗行为的结果与原因之间不存在其他原因的情形下,是否能推定医疗上的过失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积极)。
- [2] 在参与医疗行为的多数医生之中,无法确定因谁的过失造成医疗事故时,是否可以对他们追究共同不法行为责任(积极)。
- [3] 遇有工伤事故的受害人在接受治疗时,若因医疗事故而损害扩大,是否能够认定扩大的损害与工伤事故之间存在相当的因果关系(积极)。

**判例 16 大法院 2005. 3. 10. 宣告 2004Da65121 判决【损害赔偿(其他)】[公 2005. 4. 15. (224), 549] ..... 90**

- [1] 矫导所的医务官对收容者作出医疗行为时,被要求的注意义务的内容。
- [2] 作为糖尿病患者的矫导所的收容者诉说因糖尿病的并发症即糖尿病性网膜病症而视力低下,但是矫导所的医务官却没有采取适当的治疗和措施而导致收容者的双眼到了失明状态,对此认定医务官违反注意义务的案例。

**判例 17 大法院 2005. 1. 27. 宣告 2003Da49566 判决【损害赔偿(其他)】[公 2005. 3. 1. (221), 301] ..... 98**

- [1] 《国家赔偿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营造物的设置或管理的瑕疵”的含义及属于瑕疵的情形。
- [2] 关于“营造物的设置或瑕疵”的第三者的忍受限度的判断标准。
- [3] 移居到包括噪音在内的公害危险地区时,加害者的免责与否及对损害赔偿额减少的判断标准。
- [4] 本案认为:金浦机场产生的噪音等对附近居民的损害超过社会观念所能接受的忍受限度,金浦机场的设置、管理具有瑕疵。

**判例 18 大法院 2005. 12. 23. 宣告 2004Da8814 判决【损害赔偿(其他)】[公 2006. 2. 1. (243), 167] ..... 101**

基于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构成侵权行为的条件。

**判例 19 大法院 2006. 6. 22. 2004Seu42 全员会议体决定【改名、户籍订正】[公 2006. 8. 1. (255), 1341] ..... 104**

- [1] 性别的决定标准。
- [2] 变性者的定义和变性者性别的法律评价。
- [3] 对变性者户籍上性别记载的订正之允许与否(积极)和订正的效果。
- [4] 虽然户籍上登载为女性,但是从成长期开始产生了对女性的不一致感和对男性的归属感,成人后很长时间内以男性生活,接受变性手术后具备男性的外部性器和身体外观的人申请户籍订正和改名的案件中,因为其明显属于社会通念上可以评价为男性的变性者,所以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允许其进行户籍订正和改名,撤销以没有允许对变性者的户籍订正之根据为由不许其户籍订正的原审决定

的案例。

**判例 20 大法院 2006. 1. 13. 宣告 2004Meu1378 判决【离婚及财产分割等】**[公 2006. 2. 15. (244), 239] ..... 123

- [1] 过错方配偶离婚请求权的认定之情形。
- [2] 在《家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1 款所规定之关于 Na 类家事诉讼案件和 Ma 类家事非讼案件的诉讼中, 是否可以合并属于一般民事案件的诉讼请求(消极)。

**判例 21 大法院 2005. 12. 23. 宣告 2005Meu1689 判决【离婚及财产分割等】**[公 2006. 2. 1. (243), 177] ..... 125

- [1] 《民法》第 840 条第 6 项规定的离婚事由“使婚姻难以继续的重大事由存在时”的含义。
- [2] 在丈夫向妻子行使暴力致使妻子离家出走并提起离婚诉讼, 同时妻子明确作出没有再结合意思表示的案件中, 撤销判定为“难以认定夫妻共同生活关系已破裂到无法恢复的程度, 难以认定强求婚姻生活继续会给妻子带来无法忍受的痛苦”之原审判决的案例。

**判例 22 大法院 2006. 5. 26. 宣告 2005Meu884 判决【离婚及精神损害赔偿等】**[公 2006. 7. 1. (253), 1157] ..... 129

- [1] 在美利坚合众国密苏里州具有法律上住所的美国国籍的男子(原告)与大韩民国国籍的女子(被告)在大韩民国结婚, 其后被告也取得了美国国籍。原、被告没有约定居住期间而居住在韩国期间, 原告对被告请求离婚、亲权人及抚养权确认等的案件中, 确认韩国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案例。
- [2] 具有美国国籍而居住在韩国的夫妻之间的离婚等诉讼中确定准据法时, 依照类推适用关于“指定准据法时的反致”的《国际私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之“隐含反致”的法理, 确定适用法庭地法律之韩国民法的案例。
- [3] 具有美国国籍而在韩国居住的原被告夫妻双方不仅都在韩国具有经常居住地, 且根据之前住所地的美国密苏里州的法律, 其选择之住所(domicile of choice)也在韩国。因此, 作为韩国法律的《民法》, 可视为对原、被告间的离婚、亲权人及抚养权确认等诉讼具有充分关联性的准据法, 所以认为不适用《国际私法》第 8 条第 1 款的案例。